

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的指导下，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临汾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实施方案》及我市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专题学习计划，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年共组织了 18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宣传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抓好工作部署

一是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原则，结合退役军人领域涉法情况，全面梳理政策法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尤其是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清单，通过逐项分解任务目标，制定措施，明确责任人，做到目标明、任务清、措施实、落实到位。制定总体普法目标任务和平时普法宣传任务，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依法行政工作之中，形成人人普法、时时普法、事事普法的普法机制。

二是认真落实普法任务。**1.探索普法新模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手机中流击水 APP，门户网站，面向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者等大众普法。充分发挥市、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覆盖面广、传播力强等优势，做到普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普法。**2.突出普法针对性。**紧贴普法对象，分别利用“两节”“七一”“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等时机，开展送法上门和普法宣传活动，向退役军人及军属们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及新修订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宣传页，重点围绕退役安置、优待抚恤政策等进行释法答疑，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知晓率，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3.增强普法生动性。**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积极参加“临汾市 2024 年“12·4”

国家宪法日普法游园会暨“最初中国·文明临汾‘文明十小事’‘健康十小事’‘环保十小事’集中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为群众和退役军人答疑解惑，深入讲解平安创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褒扬奖励、服务管理、优待证发放等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宣传社会效果。

三是加强普法阵地建设。持续强化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力度，依托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法律资源，建立全覆盖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体系，在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中心（站）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8个，155个乡镇（街道）服务站设立法律咨询窗口，447个村（社区）设立法律联络点，每周145名律师参与值班，常态化推进“法润老兵”专项行动，2024年办理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共计124件。充分结合常态化驻点、预约式接访等服务方式，积极开展解答咨询、代写文书、受理转交申请等服务；对行动不便的退伍老兵或者残疾士兵，实行电话申请、上门受理等便民服务，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对象寻求法律援助的便捷度。将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为法治宣传第一现场，合理放置《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各种法治宣传资料，对相关法律政策进行法律宣传，耐心细致解答退役军人来访咨询等问题。

（三）增强制度建设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

作重要论述和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聚焦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立足市域退役军人工作实际，积极探索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规律，创新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是完善学法机制。积极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律政策培训教育。**一是**完善《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长远安排，提高处理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工作能力。**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三是**高位部署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知识竞赛和业务骨干培训活动，2024年全系统开展了“法润老兵”专项行动知识竞赛和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竞赛40场次，360人次工作人员参与。2024年市局先后组织业务骨干业务培训2次，让参训人员通过培训和竞赛不断提升学法用法的思维意识，在工作中用得上、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上有亮点、推得出。

（四）工作亮点及创新做法。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建立了常态化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培训及竞赛机制，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24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了第三名优

异成绩，在“法润老兵”知识竞赛中荣获优秀组织奖，在临汾市第七届普法短剧、微视频、微动漫征集评比活动中荣获三等奖优异成绩。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做了不少具体工作，但离上级要求和广大退役军人的期盼还有一些差距，一是法治基础还不牢固。目前市县乡村四级法律服务体系运行还在起步阶段，法律援助站运行的机制还不完善，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二是法治业务能力还比较弱。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且人员调动频繁，一线退役军人事务法律专业人才紧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能力还需增强。三是普法宣传效果不理想。在法律法规的宣传方面，虽然也运用了新媒体，但懂新媒体用新媒体的人比较少，宣传上形不成有效力量。受人员、经费影响，线下宣传活动开展次数不多，效果不太理想，范围不甚广泛，达不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一）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把《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的学习内容，截止目前，共组织了1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运用山西干部在线学习142.96学时，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思想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局党组在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法治工作建设职责。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分工落实，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坚决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三）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法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全面梳理政策法规，拟制执法普法计划，分别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两节”“七一”“八一”走访慰问等时机，深入开展普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普法阵地建设。**依托全市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成法治宣传的第一现场，设立法律援助站（窗口）619个，发放宣传折页和爱心卡各2万余册，为退役军人“开门办公”，宣传相关法律政策，解答问题。**三是组织政策法规培训。**先后组织业务骨干业务培训2次，各县（市、区）多次组织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线上、线下业务培训，通过培训让参训人员在会议中学得到、在工作中用得上、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上有亮点、推得出。**四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推动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目前在编16人中14人已取得执法证。**五是推动政务公开和监督机制建设。**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249条，运用门户网站“领导信箱”及时处理和回应退役军人咨询问题30余件，公开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及时处理和回应有关退役军人咨询的问题，各类来信来访办结回复率达100%。

四、本地区、本部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无

五、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和具体计划

（一）主要思路和目标。2025年，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不断提高普法教育、行政服务、矛盾化解等各方面工作水平。

（二）主要工作

一是加强法治宣传。采取“线上+线下”双模式开展普法宣传，研究新媒体、运用新媒体，大力培养运用新媒体的宣传队伍，

以最快、最便捷的方式向大众宣传退役军人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利用节日走访慰问、退役士兵返乡、法律宣传周(月)等时机,运用登门入户、召开座谈会、适应性培训、招聘会等形式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向退役军人答疑解惑,不断提高广大退役军人、军人军属以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法治意识。

二是坚持全员学法。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坚持领导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率先垂范。将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定期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军人优待抚恤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为普法学法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严格依法行政。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认真抓好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明确法律顾问职责和工作要求,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公众参与、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落实审核、监督、集体讨论等流程,强化对重大敏感工作的集体讨论,确保行政行为始终依法规范。

四是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员管理使用、教育培训、服务流程、奖励激励等机制,适时组织涵盖政策法规、退役军人心理辅导、职业

技能、沟通协调能力等方面的培训，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员的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心理辅导技能以及职业技能。

六、对全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无

七、其他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无

